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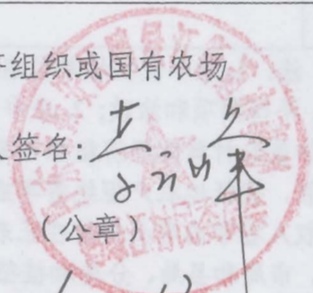
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县(市、区)名称: 抚安市

批次名称或项目名称		<u>新建液化天然气储配站</u>				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<u>鸭绿江乡(镇、街道) 鸭绿江村(居) 五 组</u>					
土地用途				<u>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</u>			
被征土地情况							
地 类		面 积		征地前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	
		公顷	亩				
农 用 地	耕 地	水田			征 地 前	土地总面积	11835 亩
		旱地	0.8980	13.47		其中耕地	1670 亩
		水浇地				其中基本农田	亩
	其中:基本农田					农业人口	2710 人
	园地	1.0786	16.179	其中劳动力		1880 人	
	林地	19.6357	294.5355	人均耕地		0.616 亩	
	牧草地		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设用地		0.1996	2.994	征 地 后	人均耕地	0.611 亩	
未利用地		0.4560	6.84		应安置人数	29 人	
合 计		22.2679	334.0185		其中劳动力	16 人	
承担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单位			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		
征地调查单位	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				
负责人签名: <u>[Signature]</u>			负责人签名: <u>[Signature]</u>				
(公章) 			(公章) 				
2019年 6月 13日			2019年 6月 13日				

续表

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(共 户)				
谭有良				
温广智				
赵贵堂				
林吉和				
刘春				
刘军				
温广义				
尹衍昌				
备注				

注：1.表中被征地单位名称、土地用途、地类、面积等内容必须填写完整，字迹必须清楚，不得漏项和涂改；2.表中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必须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，填写日期；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字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被征地农户拒绝签字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，应当在备注栏内注明；3.表中农户、产权人签字内容必须签在正表背面，不得另行附页；4.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原件一式三份，市局和县局、分局和被征地单位各保存一份；5.对少数无正当理由拒绝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的人员，可由国土所（分局）会同镇、村、组干部在《拒绝签字情况说明》上作书面说明（在场人员不得少于2名在说明书上签字），必要时还需提供影像资料（由国土所、分局留档）。《拒绝签字情况说明》材料原件三份，报市局一份。